

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交易标的为关联方刘子昂、叶显华、徐娟、时爱芹共同为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或借款提供担保。其中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南头支行、中国银行沙井支行、招商银行梅龙支行均不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信息枢纽中心支行不超过 400 万人民币，四家银行授信总额不超过 2,200 万元人民币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刘子昂为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，叶显华为公司股东、董事兼副总经理，徐娟为刘子昂妻子，时爱芹为叶显华妻子；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《关于公司向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南头支行、中国银行沙井支行、招商银行梅龙支行以及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信息枢纽中心支行四家

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时由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本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回避原因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刘子昂为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，叶显华为公司股东、董事兼副总经理；故刘子昂、叶显华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刘子昂	深圳市光明新区	-	-
叶显华	深圳市光明新区	-	-
徐娟	深圳市光明新区	-	-
时爱芹	深圳市光明新区	-	-

(二)关联关系

刘子昂为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，叶显华为公司股东、董事兼副总经理，刘子昂与徐娟为夫妻关系，叶显华与时爱芹为夫妻关系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提请向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南头支行、中国银行沙井支行、招商银行梅龙支行以及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信息枢纽

中心支行四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，以用于项目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，其中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南头支行、中国银行沙井支行、招商银行梅龙支行均不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信息枢纽中心支行不超过 400 万人民币，四家银行总授信额不超过 2,200 万元人民币。以上四家银行授信业务均为纯信用无抵押贷款；并均以刘子昂、叶显华、徐娟、时爱芹为共同保证人。该交易信息以最终签署的授信或借款合同为准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此交易仅限于公司股东对公司贷款行为提供担保，此处涉及的所有关联方不会因此交易从公司收取任何报酬，无定价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旨在满足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拓展所需，为公司投资项目及补充生产经营用资金，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、公平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，依据市场价格定价、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08

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3月8日